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兴城镇人民政府：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1 年度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单位村位于新立庄村东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单位土地 0.159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1591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地上附着物 1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20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迁西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通知》（迁政字[2021]10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50%，

缴纳社保费 0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兴城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张伟 联系电话：0315-5611643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1年9月22日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洒河桥镇道马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洒河农贸市场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3255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 0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社保费 0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洒河桥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张志鹏 联系电话：0315-5866071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洒河桥镇人民政府：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镇位于道马寨村东、原洒河农贸市场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洒河桥镇人民政府集体土地 1.7269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 0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社保费 0 万元。

五、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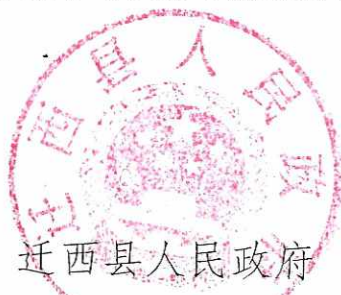
4-2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洒河桥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张志鹏 联系电话：0315-5866071



迁西县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8日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洒河桥镇洒河桥一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洒河农贸市场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洒河桥镇洒河桥一村集体土地 0.2343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 0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社保费 0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洒河桥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张志鹏 联系电话：0315-5866071

